



都會扶輪社新社長陳美寶就職

香港都會扶輪社日前舉行成立七周年暨2012-2013扶輪年度新一屆理事及社長就職禮，出席嘉賓有梁智鴻醫生，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醫生，懲教署署長單日堅，全國政協委員李秀恒、王國強，中聯辦協調部高級部長助理李新樂，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會長施榮懷，會董黃家和、黃震，仁愛堂第三十三屆董事局理事劉家榮，國際扶輪3450區總監王國林等。

新任社長陳美寶致辭表示，該社在數年間已聯同香港公開大學及荔景天主教中學成立了香港公開大學扶輪青年服務團及荔景天主教中學扶輪少年服務團，參與多次探訪老人活動，致力向本港青少年灌輸服務他人的價值觀，把關懷和體諒他人作為自己的立足點和出發點。

此外，為使貧困的孩子能在良好的環境下接受教育，該社過去兩年在湖南長沙修葺學校，支援和鼓勵內地青少年，及向他們推廣扶輪服務他人精神。她說，新的一年，該社將配合國際扶輪3450區為有需要的社建立潔淨水源和扶貧目標。

創會社長鄧錦添表示，該社往年由馮興宏社長領導下，得全體理事和社員之全力合作及支持，使各種社會服務得以順利進行，取得美好成績。相信新任社長能團結大家力量，發揮扶輪精神，更好服務社群。



▲陳美寶（前排右六）、鄧錦添（前排右四）、馮興宏（前排右五）與各理事向來賓祝酒

亞洲大型建築裝飾展廣州舉行

由中國對外貿易中心（集團）和中國建築裝飾協會聯合主辦第十四屆中國（廣州）國際建築裝飾博覽會日前在廣州、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展館舉行。廣州建博會是亞洲規模最大最具影響力的建築裝飾類專業展覽會之一。本屆展出面積達到創紀錄的32萬平方米，參展企業超過2400家，預計超過12萬人次海外專業觀眾到會參觀。

致力於為建築裝飾行業提供完整解決方案是廣州建博會始終堅持的定位，幾乎涉及到室內建築裝飾方面面的展出題材決定了廣州建博會相

於同類型展會的最大差異化特色，使其成為與業界跨領域經營的「大家居」趨勢最相適應的行業展會平台。

本屆廣州建博會設立5大主題材展與9大專業展區的跨領域發展架構，從天花到牆到地面，從廚房到臥室到衛生間，不僅「專業」與「專注」，而且「綜合」與「完整」。與同類型展會大多專注於某個或某兩三個領域相比，廣州建博會構築全方位的行業舞台，實現建築裝飾行業的完美聯動。

潘納新

三正集團創辦酒店管理學院



三正集團與東莞職業技術學院日前在塘廈三正半山酒店舉行了隆重的合作辦學簽約儀式。根據協議，雙方將共同創辦「東莞職業技術學院三正酒店管理學院」。東莞市副市長吳道剛、副秘書長金行中，東莞職業技術學院黨委書記朱益民、副院長賀定修、李奎山，三正集團董事長兼總裁莫浩棠、副董事長莫浩松、執行董事麥月嫦、助理總裁戴俊明等共同出席了簽約儀式。在簽約儀式結束後，出席儀式的嘉賓一起為「東莞職業技術學院三正酒店管理學院」揭牌。

東莞職業技術學院黨委書記朱益民在簽約儀式上表示：簽訂合作辦學協議，標誌著三正酒店管理學院正式成立，同時也標誌著我院校企合作進入新的階段。東莞職業技術學院三正酒店管理學院的創辦，不僅有利於提升我院的辦學水平，提升三正集團的競爭力，同時對東莞本土酒店業及泛珠三角城市的旅遊酒店業的發展也具有積極而重

要的意義。集團董事長兼總裁莫浩棠為能與東莞職業技術學院「聯姻」，並由吳道剛副市長牽「紅線」和「證婚」感到由衷的高興，他表示，共同創辦東莞職業技術學院三正酒店管理學院，這不僅是集團、三正酒店業的福音，也是三正所有酒店業同事的一個福音。三正集團和東莞職業技術學院本着優勢互補、真誠合作、共同創造未來的強烈願望走到了一起，真誠希望我們的合作能開出絢麗之花、結出累累碩果。

慶祝成立十七周年

東莞市政府副秘書長金行中對三正集團與東莞職業技術學院合作辦學並成功簽約表示熱烈祝賀，東莞市政府將一如既往地支持三正集團和東莞職業技術學院的建設和發展，支持這種校企合作辦學模式的探索，希望三正集團與

東莞職業技術學院的合作是真誠的合作、創新的合作、有成效的合作。另外，為慶祝集團成立十七周年，活躍企業文化氛圍，集團在塘廈、橋頭及樟木頭三個酒店分別舉行籃球比賽，由集團總部及各成員企業組成的10支隊伍參加了比賽，經過激烈的角逐，6月27日籃球賽落下帷幕，最後由集團總部一酒管公司聯隊奪得冠軍。

王榮平



▲三正集團舉辦籃球比賽，圖為決賽場景

德蘭中學畢業典禮圓滿舉行

德蘭中學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畢業典禮於日前（七月四日）在該校禮堂舉行。是次典禮邀請了該校校友香港警務處重要基礎設施保安協調中心劉若穎高級督察主禮及授憑，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事廖超儀、校監劉富根神父、校董邱何恩德博士、創校校長關慧賢校長、家長教師會主席溫玉明及校友會主席胡素雲頒發獎項。

校監劉神父致歡迎辭時勉勵同學，第一，要成為有品德之人，將來在社會上待人接物，以實踐基督愛人如己的精神。第二，要努力讀書，成為有用之人以服務社會。第三，具備學藝的才華。最後，他希望同學無論放榜後成績如何，亦不要放棄，並祝願同學百尺竿頭，更進一步。

邁向三十五周年

接着是譚潤明校長的校務報告。譚校長指出為提升學與教的效能，今年該校繼續與教育局校本專業支援組合作，繼續借調英文老師到教育局及佛山進行交流。而該校亦被挑選成為全港四所「BASE SCHOOL」之一，與香港

及內地英文老師作專業交流。此外，為提升學生英語水平，積極營造英語環境，並善用教育局100萬撥款進行語言微調，逐步邁向全英語教學。在學生成長支援方面，本年度該校參與優質教育基金健康校園網絡計劃作為資源學校，更到台灣參與亞太區促進健康教育研討會，與台灣校友觀摩交流。另外，該校更積極邀請校友到校分享，為學生擴闊視野，幫助他們規劃人生。該校創校校長及副校長更捐出獎學金，鼓勵該校同學努力讀書。而在優化校園環境方面，該校正進行翻新圖書館及教員室工程，使該校師生能在舒適的環境中進行學與教。譚校長又表示，該校來年度將接受校外評核，及慶祝創校三十五周年。最後，她誠意邀請畢業生回校參與校慶活動。

授憑及頒獎儀式過後，主禮嘉賓該校校友劉若穎高級督察致辭。劉督察認為生命的意義就在於人是否有熱誠。就是一份熱誠，令她當年投考警隊時能從三千名申請者中脫穎而出；更令她熬過九個月的地獄式訓練。就是一份熱誠，令她能處理千

變萬化的案件、複雜的法律條文、槍械體能的訓練、平衡上司的要求及下屬的感受。就是一份熱誠，令她在兩年的碩士課程中，能兼顧妻子的角色及作為兩個孩子的榜樣。因此，她勉勵師妹無論將來讀書或工作，亦要有熱誠，才能掌握自己的人生，活得精彩。

畢業生致謝辭以後，由該校同學表演，其中畢業同學獻唱《I will follow him》一曲掀起高潮。典禮亦在一片歡聲樂聲中結束。



▲畢業班代表合唱《I will follow him》（全港校際英文歌唱比賽得獎歌曲）

股票簡稱：*ST盛潤A、*ST盛潤B 公告編號：2012-034
股票代碼：000030、200030

廣東盛潤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董事兼董事會秘書辭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任何虛假記載、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會於2012年7月11日收到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魏傳義先生因工作變動辭去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職務的書面辭職報告，辭職後將不在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根據《公司章程》相關規定，其《辭職報告》自送達公司董事會時生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4名董事和3名獨立董事。因此，公司董事會將儘快完成公司董事職務空缺的補選工作。在補選工作完成前，即在下次董事會上推薦合適的董事候選人，並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魏傳義先生辭職後不會影響公司相關工作的正常進行，公司董事會將按照相關規定儘快聘任新的董事會秘書。公司在確定新的董事會秘書人選前，由法定代表人王建宇先生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會秘書。公司董事會對魏傳義先生在公司任職期間為公司所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特此公告。

廣東盛潤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2年7月12日

股票簡稱：*ST盛潤A、*ST盛潤B 公告編號：2012-035
股票代碼：000030、200030

廣東盛潤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任何虛假記載、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廣東盛潤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7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00在公司（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大道勤松大廈5D）會議室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會議通知於2012年7月1日以傳真或電話方式發出。會議應到董事7名，實到7名。會議由董事長王建宇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王建宇先生、魏傳義先生、蔡曉光先生、楊曉先生、潘承基先生、潘承基先生、潘承基先生等出席了會議。本次會議的通知和召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審議通過了以下決議：
(一) 關於公司與吉林省亞東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吉林省天德投資有限公司、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簽署《盈利預測補償協議的補充協議》的議案
公司與吉林省亞東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吉林省天德投資有限公司、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為公司與富奧股份的重大資產重組事宜，於2012年2月8日簽署了《盈利預測補償協議》。對補償期內富奧股份因上述重大資產重組而產生的實際淨溢收或虧損與預測淨溢收或虧損之差進行追索。在經會計師事務所就發生上述情形之一而實際造成影響的估計進行專項審核；在經會計師事務所專項審核確認的實際淨溢收或虧損與預測淨溢收或虧損之差之金額範圍內，可在經雙方協商一致並經甲、乙雙方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情況下，相應調整或減免乙方的補償金額。
(二) 乙、丙四方同意，甲、乙、丙四方（盛潤股份）因上述重大資產重組而發生的情形之一而導致各方公司股權在補償期內所對應的實際淨溢收或虧損與預測淨溢收或虧損之差之金額範圍內，可在經雙方協商一致並經甲、乙雙方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情況下，相應調整或減免乙方的補償金額。
(三) 各方同意，甲、乙、丙四方（盛潤股份）因上述重大資產重組而發生的情形之一而導致各方公司股權在補償期內所對應的實際淨溢收或虧損與預測淨溢收或虧損之差之金額範圍內，可在經雙方協商一致並經甲、乙雙方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情況下，相應調整或減免乙方的補償金額。
(四) 各方同意，甲、乙、丙四方（盛潤股份）因上述重大資產重組而發生的情形之一而導致各方公司股權在補償期內所對應的實際淨溢收或虧損與預測淨溢收或虧損之差之金額範圍內，可在經雙方協商一致並經甲、乙雙方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情況下，相應調整或減免乙方的補償金額。
(五) 各方同意，甲、乙、丙四方（盛潤股份）因上述重大資產重組而發生的情形之一而導致各方公司股權在補償期內所對應的實際淨溢收或虧損與預測淨溢收或虧損之差之金額範圍內，可在經雙方協商一致並經甲、乙雙方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情況下，相應調整或減免乙方的補償金額。
(六) 各方同意，甲、乙、丙四方（盛潤股份）因上述重大資產重組而發生的情形之一而導致各方公司股權在補償期內所對應的實際淨溢收或虧損與預測淨溢收或虧損之差之金額範圍內，可在經雙方協商一致並經甲、乙雙方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情況下，相應調整或減免乙方的補償金額。
(七) 各方同意，甲、乙、丙四方（盛潤股份）因上述重大資產重組而發生的情形之一而導致各方公司股權在補償期內所對應的實際淨溢收或虧損與預測淨溢收或虧損之差之金額範圍內，可在經雙方協商一致並經甲、乙雙方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情況下，相應調整或減免乙方的補償金額。
(八) 各方同意，甲、乙、丙四方（盛潤股份）因上述重大資產重組而發生的情形之一而導致各方公司股權在補償期內所對應的實際淨溢收或虧損與預測淨溢收或虧損之差之金額範圍內，可在經雙方協商一致並經甲、乙雙方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情況下，相應調整或減免乙方的補償金額。
(九) 各方同意，甲、乙、丙四方（盛潤股份）因上述重大資產重組而發生的情形之一而導致各方公司股權在補償期內所對應的實際淨溢收或虧損與預測淨溢收或虧損之差之金額範圍內，可在經雙方協商一致並經甲、乙雙方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情況下，相應調整或減免乙方的補償金額。
(十) 各方同意，甲、乙、丙四方（盛潤股份）因上述重大資產重組而發生的情形之一而導致各方公司股權在補償期內所對應的實際淨溢收或虧損與預測淨溢收或虧損之差之金額範圍內，可在經雙方協商一致並經甲、乙雙方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情況下，相應調整或減免乙方的補償金額。
(十一) 各方同意，甲、乙、丙四方（盛潤股份）因上述重大資產重組而發生的情形之一而導致各方公司股權在補償期內所對應的實際淨溢收或虧損與預測淨溢收或虧損之差之金額範圍內，可在經雙方協商一致並經甲、乙雙方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情況下，相應調整或減免乙方的補償金額。
(十二) 各方同意，甲、乙、丙四方（盛潤股份）因上述重大資產重組而發生的情形之一而導致各方公司股權在補償期內所對應的實際淨溢收或虧損與預測淨溢收或虧損之差之金額範圍內，可在經雙方協商一致並經甲、乙雙方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情況下，相應調整或減免乙方的補償金額。
(十三) 各方同意，甲、乙、丙四方（盛潤股份）因上述重大資產重組而發生的情形之一而導致各方公司股權在補償期內所對應的實際淨溢收或虧損與預測淨溢收或虧損之差之金額範圍內，可在經雙方協商一致並經甲、乙雙方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情況下，相應調整或減免乙方的補償金額。
(十四) 各方同意，甲、乙、丙四方（盛潤股份）因上述重大資產重組而發生的情形之一而導致各方公司股權在補償期內所對應的實際淨溢收或虧損與預測淨溢收或虧損之差之金額範圍內，可在經雙方協商一致並經甲、乙雙方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情況下，相應調整或減免乙方的補償金額。
(十五) 各方同意，甲、乙、丙四方（盛潤股份）因上述重大資產重組而發生的情形之一而導致各方公司股權在補償期內所對應的實際淨溢收或虧損與預測淨溢收或虧損之差之金額範圍內，可在經雙方協商一致並經甲、乙雙方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情況下，相應調整或減免乙方的補償金額。
(十六) 各方同意，甲、乙、丙四方（盛潤股份）因上述重大資產重組而發生的情形之一而導致各方公司股權在補償期內所對應的實際淨溢收或虧損與預測淨溢收或虧損之差之金額範圍內，可在經雙方協商一致並經甲、乙雙方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情況下，相應調整或減免乙方的補償金額。
(十七) 各方同意，甲、乙、丙四方（盛潤股份）因上述重大資產重組而發生的情形之一而導致各方公司股權在補償期內所對應的實際淨溢收或虧損與預測淨溢收或虧損之差之金額範圍內，可在經雙方協商一致並經甲、乙雙方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情況下，相應調整或減免乙方的補償金額。
(十八) 各方同意，甲、乙、丙四方（盛潤股份）因上述重大資產重組而發生的情形之一而導致各方公司股權在補償期內所對應的實際淨溢收或虧損與預測淨溢收或虧損之差之金額範圍內，可在經雙方協商一致並經甲、乙雙方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情況下，相應調整或減免乙方的補償金額。
(十九) 各方同意，甲、乙、丙四方（盛潤股份）因上述重大資產重組而發生的情形之一而導致各方公司股權在補償期內所對應的實際淨溢收或虧損與預測淨溢收或虧損之差之金額範圍內，可在經雙方協商一致並經甲、乙雙方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情況下，相應調整或減免乙方的補償金額。
(二十) 各方同意，甲、乙、丙四方（盛潤股份）因上述重大資產重組而發生的情形之一而導致各方公司股權在補償期內所對應的實際淨溢收或虧損與預測淨溢收或虧損之差之金額範圍內，可在經雙方協商一致並經甲、乙雙方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情況下，相應調整或減免乙方的補償金額。
(二十一) 各方同意，甲、乙、丙四方（盛潤股份）因上述重大資產重組而發生的情形之一而導致各方公司股權在補償期內所對應的實際淨溢收或虧損與預測淨溢收或虧損之差之金額範圍內，可在經雙方協商一致並經甲、乙雙方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情況下，相應調整或減免乙方的補償金額。
(二十二) 各方同意，甲、乙、丙四方（盛潤股份）因上述重大資產重組而發生的情形之一而導致各方公司股權在補償期內所對應的實際淨溢收或虧損與預測淨溢收或虧損之差之金額範圍內，可在經雙方協商一致並經甲、乙雙方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情況下，相應調整或減免乙方的補償金額。
(二十三) 各方同意，甲、乙、丙四方（盛潤股份）因上述重大資產重組而發生的情形之一而導致各方公司股權在補償期內所對應的實際淨溢收或虧損與預測淨溢收或虧損之差之金額範圍內，可在經雙方協商一致並經甲、乙雙方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情況下，相應調整或減免乙方的補償金額。
(二十四) 各方同意，甲、乙、丙四方（盛潤股份）因上述重大資產重組而發生的情形之一而導致各方公司股權在補償期內所對應的實際淨溢收或虧損與預測淨溢收或虧損之差之金額範圍內，可在經雙方協商一致並經甲、乙雙方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情況下，相應調整或減免乙方的補償金額。
(二十五) 各方同意，甲、乙、丙四方（盛潤股份）因上述重大資產重組而發生的情形之一而導致各方公司股權在補償期內所對應的實際淨溢收或虧損與預測淨溢收或虧損之差之金額範圍內，可在經雙方協商一致並經甲、乙雙方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情況下，相應調整或減免乙方的補償金額。
(二十六) 各方同意，甲、乙、丙四方（盛潤股份）因上述重大資產重組而發生的情形之一而導致各方公司股權在補償期內所對應的實際淨溢收或虧損與預測淨溢收或虧損之差之金額範圍內，可在經雙方協商一致並經甲、乙雙方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情況下，相應調整或減免乙方的補償金額。
(二十七) 各方同意，甲、乙、丙四方（盛潤股份）因上述重大資產重組而發生的情形之一而導致各方公司股權在補償期內所對應的實際淨溢收或虧損與預測淨溢收或虧損之差之金額範圍內，可在經雙方協商一致並經甲、乙雙方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情況下，相應調整或減免乙方的補償金額。
(二十八) 各方同意，甲、乙、丙四方（盛潤股份）因上述重大資產重組而發生的情形之一而導致各方公司股權在補償期內所對應的實際淨溢收或虧損與預測淨溢收或虧損之差之金額範圍內，可在經雙方協商一致並經甲、乙雙方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情況下，相應調整或減免乙方的補償金額。
(二十九) 各方同意，甲、乙、丙四方（盛潤股份）因上述重大資產重組而發生的情形之一而導致各方公司股權在補償期內所對應的實際淨溢收或虧損與預測淨溢收或虧損之差之金額範圍內，可在經雙方協商一致並經甲、乙雙方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情況下，相應調整或減免乙方的補償金額。
(三十) 各方同意，甲、乙、丙四方（盛潤股份）因上述重大資產重組而發生的情形之一而導致各方公司股權在補償期內所對應的實際淨溢收或虧損與預測淨溢收或虧損之差之金額範圍內，可在經雙方協商一致並經甲、乙雙方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情況下，相應調整或減免乙方的補償金額。
(三十一) 各方同意，甲、乙、丙四方（盛潤股份）因上述重大資產重組而發生的情形之一而導致各方公司股權在補償期內所對應的實際淨溢收或虧損與預測淨溢收或虧損之差之金額範圍內，可在經雙方協商一致並經甲、乙雙方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情況下，相應調整或減免乙方的補償金額。
(三十二) 各方同意，甲、乙、丙四方（盛潤股份）因上述重大資產重組而發生的情形之一而導致各方公司股權在補償期內所對應的實際淨溢收或虧損與預測淨溢收或虧損之差之金額範圍內，可在經雙方協商一致並經甲、乙雙方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情況下，相應調整或減免乙方的補償金額。
(三十三) 各方同意，甲、乙、丙四方（盛潤股份）因上述重大資產重組而發生的情形之一而導致各方公司股權在補償期內所對應的實際淨溢收或虧損與預測淨溢收或虧損之差之金額範圍內，可在經雙方協商一致並經甲、乙雙方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情況下，相應調整或減免乙方的補償金額。
(三十四) 各方同意，甲、乙、丙四方（盛潤股份）因上述重大資產重組而發生的情形之一而導致各方公司股權在補償期內所對應的實際淨溢收或虧損與預測淨溢收或虧損之差之金額範圍內，可在經雙方協商一致並經甲、乙雙方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情況下，相應調整或減免乙方的補償金額。
(三十五) 各方同意，甲、乙、丙四方（盛潤股份）因上述重大資產重組而發生的情形之一而導致各方公司股權在補償期內所對應的實際淨溢收或虧損與預測淨溢收或虧損之差之金額範圍內，可在經雙方協商一致並經甲、乙雙方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情況下，相應調整或減免乙方的補償金額。
(三十六) 各方同意，甲、乙、丙四方（盛潤股份）因上述重大資產重組而發生的情形之一而導致各方公司股權在補償期內所對應的實際淨溢收或虧損與預測淨溢收或虧損之差之金額範圍內，可在經雙方協商一致並經甲、乙雙方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情況下，相應調整或減免乙方的補償金額。
(三十七) 各方同意，甲、乙、丙四方（盛潤股份）因上述重大資產重組而發生的情形之一而導致各方公司股權在補償期內所對應的實際淨溢收或虧損與預測淨溢收或虧損之差之金額範圍內，可在經雙方協商一致並經甲、乙雙方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情況下，相應調整或減免乙方的補償金額。
(三十八) 各方同意，甲、乙、丙四方（盛潤股份）因上述重大資產重組而發生的情形之一而導致各方公司股權在補償期內所對應的實際淨溢收或虧損與預測淨溢收或虧損之差之金額範圍內，可在經雙方協商一致並經甲、乙雙方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情況下，相應調整或減免乙方的補償金額。
(三十九) 各方同意，甲、乙、丙四方（盛潤股份）因上述重大資產重組而發生的情形之一而導致各方公司股權在補償期內所對應的實際淨溢收或虧損與預測淨溢收或虧損之差之金額範圍內，可在經雙方協商一致並經甲、乙雙方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情況下，相應調整或減免乙方的補償金額。
(四十) 各方同意，甲、乙、丙四方（盛潤股份）因上述重大資產重組而發生的情形之一而導致各方公司股權在補償期內所對應的實際淨溢收或虧損與預測淨溢收或虧損之差之金額範圍內，可在經雙方協商一致並經甲、乙雙方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情況下，相應調整或減免乙方的補償金額。
(四十一) 各方同意，甲、乙、丙四方（盛潤股份）因上述重大資產重組而發生的情形之一而導致各方公司股權在補償期內所對應的實際淨溢收或虧損與預測淨溢收或虧損之差之金額範圍內，可在經雙方協商一致並經甲、乙雙方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情況下，相應調整或減免乙方的補償金額。
(四十二) 各方同意，甲、乙、丙四方（盛潤股份）因上述重大資產重組而發生的情形之一而導致各方公司股權在補償期內所對應的實際淨溢收或虧損與預測淨溢收或虧損之差之金額範圍內，可在經雙方協商一致並經甲、乙雙方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情況下，相應調整或減免乙方的補償金額。
(四十三) 各方同意，甲、乙、丙四方（盛潤股份）因上述重大資產重組而發生的情形之一而導致各方公司股權在補償期內所對應的實際淨溢收或虧損與預測淨溢收或虧損之差之金額範圍內，可在經雙方協商一致並經甲、乙雙方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情況下，相應調整或減免乙方的補償金額。
(四十四) 各方同意，甲、乙、丙四方（盛潤股份）因上述重大資產重組而發生的情形之一而導致各方公司股權在補償期內所對應的實際淨溢收或虧損與預測淨溢收或虧損之差之金額範圍內，可在經雙方協商一致並經甲、乙雙方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情況下，相應調整或減免乙方的補償金額。
(四十五) 各方同意，甲、乙、丙四方（盛潤股份）因上述重大資產重組而發生的情形之一而導致各方公司股權在補償期內所對應的實際淨溢收或虧損與預測淨溢收或虧損之差之金額範圍內，可在經雙方協商一致並經甲、乙雙方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情況下，相應調整或減免乙方的補償金額。
(四十六) 各方同意，甲、乙、丙四方（盛潤股份）因上述重大資產重組而發生的情形之一而導致各方公司股權在補償期內所對應的實際淨溢收或虧損與預測淨溢收或虧損之差之金額範圍內，可在經雙方協商一致並經甲、乙雙方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情況下，相應調整或減免乙方的補償金額。
(四十七) 各方同意，甲、乙、丙四方（盛潤股份）因上述重大資產重組而發生的情形之一而導致各方公司股權在補償期內所對應的實際淨溢收或虧損與預測淨溢收或虧損之差之金額範圍內，可在經雙方協商一致並經甲、乙雙方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情況下，相應調整或減免乙方的補償金額。
(四十八) 各方同意，甲、乙、丙四方（盛潤股份）因上述重大資產重組而發生的情形之一而導致各方公司股權在補償期內所對應的實際淨溢收或虧損與預測淨溢收或虧損之差之金額範圍內，可在經雙方協商一致並經甲、乙雙方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情況下，相應調整或減免乙方的補償金額。
(四十九) 各方同意，甲、乙、丙四方（盛潤股份）因上述重大資產重組而發生的情形之一而導致各方公司股權在補償期內所對應的實際淨溢收或虧損與預測淨溢收或虧損之差之金額範圍內，可在經雙方協商一致並經甲、乙雙方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情況下，相應調整或減免乙方的補償金額。
(五十) 各方同意，甲、乙、丙四方（盛潤股份）因上述重大資產重組而發生的情形之一而導致各方公司股權在補償期內所對應的實際淨溢收或虧損與預測淨溢收或虧損之差之金額範圍內，可在經雙方協商一致並經甲、乙雙方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情況下，相應調整或減免乙方的補償金額。
(五十一) 各方同意，甲、乙、丙四方（盛潤股份）因上述重大資產重組而發生的情形之一而導致各方公司股權在補償期內所對應的實際淨溢收或虧損與預測淨溢收或虧損之差之金額範圍內，可在經雙方協商一致並經甲、乙雙方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情況下，相應調整或減免乙方的補償金額。
(五十二) 各方同意，甲、乙、丙四方（盛潤股份）因上述重大資產重組而發生的情形之一而導致各方公司股權在補償期內所對應的實際淨溢收或虧損與預測淨溢收或虧損之差之金額範圍內，可在經雙方協商一致並經甲、乙雙方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情況下，相應調整或減免乙方的補償金額。
(五十三) 各方同意，甲、乙、丙四方（盛潤股份）因上述重大資產重組而發生的情形之一而導致各方公司股權在補償期內所對應的實際淨溢收或虧損與預測淨溢收或虧損之差之金額範圍內，可在經雙方協商一致並經甲、乙雙方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情況下，相應調整或減免乙方的補償金額。
(五十四) 各方同意，甲、乙、丙四方（盛潤股份）因上述重大資產重組而發生的情形之一而導致各方公司股權在補償期內所對應的實際淨溢收或虧損與預測淨溢收或虧損之差之金額範圍內，可在經雙方協商一致並經甲、乙雙方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情況下，相應調整或減免乙方的補償金額。
(五十五) 各方同意，甲、乙、丙四方（盛潤股份）因上述重大資產重組而發生的情形之一而導致各方公司股權在補償期內所對應的實際淨溢收或虧損與預測淨溢收或虧損之差之金額範圍內，可在經雙方協商一致並經甲、乙雙方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情況下，相應調整或減免乙方的補償金額。
(五十六) 各方同意，甲、乙、丙四方（盛潤股份）因上述重大資產重組而發生的情形之一而導致各方公司股權在補償期內所對應的實際淨溢收或虧損與預測淨溢收或虧損之差之金額範圍內，可在經雙方協商一致並經甲、乙雙方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情況下，相應調整或減免乙方的補償金額。
(五十七) 各方同意，甲、乙、丙四方（盛潤股份）因上述重大資產重組而發生的情形之一而導致各方公司股權在補償期內所對應的實際淨溢收或虧損與預測淨溢收或虧損之差之金額範圍內，可在經雙方協商一致並經甲、乙雙方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情況下，相應調整或減免乙方的補償金額。
(五十八) 各方同意，甲、乙、丙四方（盛潤股份）因上述重大資產重組而發生的情形之一而導致各方公司股權在補償期內所對應的實際淨溢收或虧損與預測淨溢收或虧損之差之金額範圍內，可在經雙方協商一致並經甲、乙雙方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情況下，相應調整或減免乙方的補償金額。
(五十九) 各方同意，甲、乙、丙四方（盛潤股份）因上述重大資產重組而發生的情形之一而導致各方公司股權在補償期內所對應的實際淨溢收或虧損與預測淨溢收或虧損之差之金額範圍內，可在經雙方協商一致並經甲、乙雙方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情況下，相應調整或減免乙方的補償金額。
(六十) 各方同意，甲、乙、丙四方（盛潤股份）因上述重大資產重組而發生的情形之一而導致各方公司股權在補償期內所對應的實際淨溢收或虧損與預測淨溢收或虧損之差之金額範圍內，可在經雙方協商一致並經甲、乙雙方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情況下，相應調整或減免乙方的補償金額。
(六十一) 各方同意，甲、乙、丙四方（盛潤股份）因上述重大資產重組而發生的情形之一而導致各方公司股權在補償期內所對應的實際淨溢收或虧損與預測淨溢收或虧損之差之金額範圍內，可在經雙方協商一致並經甲、乙雙方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情況下，相應調整或減免乙方的補償金額。
(六十二) 各方同意，甲、乙、丙四方（盛潤股份）因上述重大資產重組而發生的情形之一而導致各方公司股權在補償期內所對應的實際淨溢收或虧損與預測淨溢收或虧損之差之金額範圍內，可在經雙方協商一致並經甲、乙雙方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情況下，相應調整或減免乙方的補償金額。
(六十三) 各方同意，甲、乙、丙四方（盛潤股份）因上述重大資產重組而發生的情形之一而導致各方公司股權在補償期內所對應的實際淨溢收或虧損與預測淨溢收或虧損之差之金額範圍內，可在經雙方協商一致並經甲、乙雙方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情況下，相應調整或減免乙方的補償金額。
(六十四) 各方同意，甲、乙、丙四方（盛潤股份）因上述重大資產重組而發生的情形之一而導致各方公司股權在補償期內所對應的實際淨溢收或虧損與預測淨溢收或虧損之差之金額範圍內，可在經雙方協商一致並經甲、乙雙方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情況下，相應調整或減免乙方的補償金額。
(六十五) 各方同意，甲、乙、丙四方（盛潤股份）因上述重大資產重組而發生的情形之一而導致各方公司股權在補償期內所對應的實際淨溢收或虧損與預測淨溢收或虧損之差之金額範圍內，可在經雙方協商一致並經甲、乙雙方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情況下，相應調整或減免乙方的補償金額。
(六十六) 各方同意，甲、乙、丙四方（盛潤股份）因上述重大資產重組而發生的情形之一而導致各方公司股權在補償期內所對應的實際淨溢收或虧損與預測淨溢收或虧損之差之金額範圍內，可在經雙方協商一致並經甲、乙雙方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情況下，相應調整或減免乙方的補償金額。
(六十七) 各方同意，甲、乙、丙四方（盛潤股份）因上述重大資產重組而發生的情形之一而導致各方公司股權在補償期內所對應的實際淨溢收或虧損與預測淨溢收或虧損之差之金額範圍內，可在經雙方協商一致並經甲、乙雙方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情況下，相應調整或減免乙方的補償金額。
(六十八) 各方同意，甲、乙、丙四方（盛潤股份）因上述重大資產重組而發生的情形之一而導致各方公司股權在補償期內所對應的實際淨溢收或虧損與預測淨溢收或虧損之差之金額範圍內，可在經雙方協商一致並經甲、乙雙方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情況下，相應調整或減免乙方的補償金額。
(六十九) 各方同意，甲、乙、丙四方（盛潤股份）因上述重大資產重組而發生的情形之一而導致各方公司股權在補償期內所對應的實際淨溢收或虧損與預測淨溢收或虧損之差之金額範圍內，可在經雙方協商一致並經甲、乙雙方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情況下，相應調整或減免乙方的補償金額。
(七十) 各方同意，甲、乙、丙四方（盛潤股份）因上述重大資產重組而發生的情形之一而導致各方公司股權在補償期內所對應的實際淨溢收或虧損與預測淨溢收或虧損之差之金額範圍內，可在經雙方協商一致並經甲、乙雙方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情況下，相應調整或減免乙方的補償金額。
(七十一) 各方同意，甲、乙、丙四方（盛潤股份）因上述重大資產重組而發生的情形之一而導致各方公司股權在補償期內所對應的實際淨溢收或虧損與預測淨溢收或虧損之差之金額範圍內，可在經雙方協商一致並經甲、乙雙方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情況下，相應調整或減免乙方的補償金額。
(七十二) 各方同意，甲、乙、丙四方（盛潤股份）因上述重大資產重組而發生的情形之一而導致各方公司股權在補償期內所對應的實際淨溢收或虧損與預測淨溢收或虧損之差之金額範圍內，可在經雙方協商一致並經甲、乙雙方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情況下，相應調整或減免乙方的補償金額。
(七十三) 各方同意，甲、乙、丙四方（盛潤股份）因上述重大資產重組而發生的情形之一而導致各方公司股權在補償期內所對應的實際淨溢收或虧損與預測淨溢收或虧損之差之金額範圍內，可在經雙方協商一致並經甲、乙雙方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情況下，相應調整或減免乙方的補償金額。
(七十四) 各方同意，甲、乙、丙四方（盛潤股份）因上述重大資產重組而發生的情形之一而導致各方公司股權在補償期內所對應的實際淨溢收或虧損與預測淨溢收或虧損之差之金額範圍內，可在經雙方協商一致並經甲、乙雙方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情況下，相應調整或減免乙方的補償金額。
(七十五) 各方同意，甲、乙、丙四方（盛潤股份）因上述重大資產重組而發生的情形之一而導致各方公司股權在補償期內所對應的實際淨溢收或虧損與預測淨溢收或虧損之差之金額範圍內，可在經雙方協商一致並經甲、乙雙方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情況下，相應調整或減免乙方的補償金額。
(七十六) 各方同意，甲、乙、丙四方（盛潤股份）因上述重大資產重組而發生的情形之一而導致各方公司股權在補償期內所對應的實際淨溢收或虧損與預測淨溢收或虧損之差之金額範圍內，可在經雙方協商一致並經甲、乙雙方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情況下，相應調整或減免乙方的補償金額。
(七十七) 各方同意，甲、乙、丙四方（盛潤股份）因上述重大資產重組而發生的情形之一而導致各方公司股權在補償期內所對應的實際淨溢收或虧損與預測淨溢收或虧損之差之金額範圍內，可在經雙方協商一致並經甲、乙雙方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情況下，相應調整或減免乙方的補償金額。
(七十八) 各方同意，甲、乙、丙四方（盛潤股份）因上述重大資產重組而發生的情形之一而導致各方公司股權在補償期內所對應的實際淨溢收或虧損與預測淨溢收或虧損之差之金額範圍內，可在經雙方協商一致並經甲、乙雙方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情況下，相應調整或減免乙方的補償金額。
(七十九) 各方同意，甲、乙、丙四方（盛潤股份）因上述重大資產重組而發生的情形之一而導致各方公司股權在補償期內所對應的實際淨溢收或虧損與預測淨溢收或虧損之差之金額範圍內，可在經雙方協商一致並經甲、乙雙方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情況下，相應調整或減免乙方的補償金額。
(八十) 各方同意，甲、乙、丙四方（盛潤股份）因上述重大資產重組而發生的情形之一而導致各方公司股權在補償期內所對應的實際淨溢收或虧損與預測淨溢收或虧損之差之金額範圍內，可在經雙方協商一致並經甲、乙雙方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情況下，相應調整或減免乙方的補償金額。
(八十一) 各方同意，甲、乙、丙四方（盛潤股份）因上述重大資產重組而發生的情形之一而導致各方公司股權在補償期內所對應的實際淨溢收或虧損與預測淨溢收或虧損之差之金額範圍內，可在經雙方協商一致並經甲、乙雙方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情況下，相應調整或減免乙方的補償金額。
(八十二) 各方同意，甲、乙、丙四方（盛潤股份）因上述重大資產重組而發生的情形之一而導致各方公司股權在補償期內所對應的實際淨溢收或虧損與預測淨溢收或虧損之差之金額範圍內，可在經雙方協商一致並經甲、乙雙方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情況下，相應調整或減免乙方的補償金額。
(八十三) 各方同意，甲、乙、丙四方（盛潤股份）因上述重大資產重組而發生的情形之一而導致各方公司股權在補償期內所對應的實際淨溢收或虧損與預測淨溢收或虧損之差之金額範圍內，可在經雙方協商一致並經甲、乙雙方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情況下，相應調整或減免乙方的補償金額。
(八十四) 各方同意，甲、乙、丙四方（盛潤股份）因上述重大資產重組而發生的情形之一而導致各方公司股權在補償期內所對應的實際淨溢收或虧損與預測淨溢收或虧損之差之金額範圍內，可在經雙方協商一致並經甲、乙雙方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情況下，相應調整或減免乙方的補償金額。
(八十五) 各方同意，甲、乙、丙四方（盛潤股份）因上述重大資產重組而發生的情形之一而導致各方公司股權在補償期內所對應的實際淨溢收或虧損與預測淨溢收或虧損之差之金額範圍內，可在經雙方協商一致並經甲、乙雙方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情況下，相應調整或減免乙方的補償金額。
(八十六) 各方同意，甲、乙、丙四方（盛潤股份）因上述重大資產重組而發生的情形之一而導致各方公司股權在